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 2026 年消费帮扶护岸建设以工代赈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承建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 2026 年消费帮扶护岸建设以工代赈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华咨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1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/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：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华咨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8月27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